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自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增加资本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定向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此合同自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且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将发生变更，公司拟根据最终的发行结果对《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 (2) 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 (3)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 (4) 选定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 (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8)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9)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